泾县文旅局行政审批项目服务指南 目 录

- 一. 行政审批
-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或变更审批
- 2. 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审批
- 3. 营业性演出许可
- 4. 娱乐经营许可
- 5对建设工程选址不能避开文物保护单位而实施原址保护措施的批准
- 6.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批准
- 7. 对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审批
- 8. 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
- 9.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 政 审 批

- 1. 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变更审批
- 一、 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变更审批

二、 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

三、设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63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 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 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 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 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

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附件 3 下放第 38 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363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四、受理条件:

- (1) 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 (2)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 (3)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 场所:
 - (4) 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 (5) 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 (6)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办理流程:

- (1)申请人向文旅局窗口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 部内容;
- (2) 文旅局窗口受理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送委审批 股办理;
- (3) 文旅局审批股审核后出具承办意见,送分管主任审查;对重大行政许可,需局领导集体讨论的,经本委负责人批准,审批期限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 (4) 对审批合格的申请人,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不批准的说明理由,并由窗口将审批决定送达申请人。

六、申报材料:

(一) 设立:

- (1) 申请书;
- (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工商执照及复印件;
- (3) 章程;
- (4)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5) 营业用房产权证明和租赁协议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没有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书面声明
 - (7) 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 (8) 有固定的网络地址证明和计算机终端设备配置清单;
 - (9)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10) 公安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许可》及复印件;
- (11) 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及复印件.
- (二) 变更:
- (1) 申请书(说明变更事项及变更原因等);
- (2) 变更单位名称应有出具工商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
- (3) 变更地址或改建、扩建经营场所,要提供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同意使用的材料:
- (4) 变更法人代表,原法人代表的授权书或两法人代表签订的有关协议,原、现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变更后主要设备清单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

七、办理时限

- (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 (二)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 收费标准和依据

本项目免费

九、 受理地点、时间、咨询电话:

- (一) 受理地点: 泾县泾川镇桃花潭东路政务服务中心文旅局窗 口
- (二) 受理时间:夏秋季工作日(6月至9月)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冬春季工作日(10月至次年5月)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三) 咨询电话: 窗口电话: 0563-5102868

十、监督电话

县政务服务中心监督电话: 0563-5124205

窗口单位监督电话: 0563-5093263

县效能办监督电话: 0563-5102722

2 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审批

一、 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

二、 审批类型:

行政审批

三、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四、受理条件:

- (1) 有设计单位的名称、章程;
- (2)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3) 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场所;
- (4) 有能够维持正常工作的设备和资金
- (5)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业务负责人必须取得适应业务范围和上级主管部门办法的《资格证书》;
 - (6)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 (7) 在不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前提下。

五、办理流程:

- (1)、申请单位向文旅局窗口提交申请;
- (2) 文旅局文物局进行初审并提供意见书;
- (3) 文旅局进行审核。对符合《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有关规定的申请单位,发给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和原址保护方案审核批准文书;不予批准,由文旅委文物局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六、申报材料

- (1) 建设单位设立机构的报告或申请书;
- (2) 机构设立批准文件和相关部门核准的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的简历和身份证明;
- (4) 工作场所、资金、设备的证明文件;
- (5) 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的勘察设计方案;
- (6) 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7) 文物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建设单位的公章。

七、理时限

- (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 (二) 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 收费标准和依据

本项目免费

九、 受理地点、时间、咨询电话:

受理地点: 泾县泾川镇桃花潭东路政务服务中心文旅局窗口

受理时间: 夏秋季工作日(6月至9月)上午8:00-11:30,下午

13:30-17:00; 冬春季工作日(10月至次年5月)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咨询电话: 文旅局窗口电话: 0563-5102868

十、监督电话

县政务服务中心监督电话: 0563-5124205

窗口单位监督电话: 0563-5093263

县效能办监督电话: 0563-5102722

3. 营业性演出许可

一、 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许可

二、 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

- 三、设立依据: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528号,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 从事营业性演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 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 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 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第四款: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 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 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 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 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 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

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 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 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 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 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 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 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 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 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 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 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 规的规定。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 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 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 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 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 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 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 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 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 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 16号)附件3第10项: "演出经纪机构邀请外国表演团体或个人来 华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6个月以内的定点营业性演出审批",第11 项"演出经纪机构邀请港澳台表演团体或个人来内地进行营业性演出 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四、受理条件: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 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 (四)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五)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 (十)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五、办理流程:

- (1)、申请单位向文旅局窗口提交申请:
- (2) 文旅局审批股进行初审并提供意见书;
- (3) 文旅局进行审核。对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申请单位,颁发文旅局批准文书,不符合规定的由文旅局窗口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六、申报材料

(1)演出申请,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演出时间、地点、场次。节目及其视听资料。(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及复印件。(3)演出许可证及复印件。(4)申请人身份证及复印件。(5)填写核准表。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还应该提交:1、依法验收后取得演出场所合格证明。2、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3、依法取得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七、理时限

- (1) 法定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 (2) 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和依据:

本项目免费

九、受理地点、时间、咨询电话:

受理地点: 泾县泾川镇桃花潭东路政务服务中心文旅委窗口

受理时间: 夏秋季工作日(6月至9月)上午8:00-11:30,下午

13:30-17:00; 冬春季工作日(10月至次年5月)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咨询电话: 文旅局窗口电话: 0563-5102868

十、监督电话

县政务服务中心监督电话: 0563-5124205

窗口单位监督电话: 0563-5093263

县效能办监督电话: 0563-5102722

4. 娱乐经营许可

一、事项名称:

娱乐经营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

三、设立依据: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 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 政府第 245 号令)下放事项第 59 项"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 娱乐场所设立或变更的审批"下放设区的市文化主管部门。

四、受理条件: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 所内从业:
- (1)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 (2) 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3)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 (4) 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 (二)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与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 (四)、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 (1)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 (2)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 (3)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 (4)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 (5)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五、办理流程:

- (1)、申请人向文旅局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 (2)、文旅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如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正的内容。
- (3)、受理后,指派工作人员对拟设立场所地点进行实地核查。并核查从业人员资格声明的真实性。并对相关情况予以公示和告知。
 - (4)、组织公开听证会。
- (5)、根据听证会的情况决定是否颁证。如不批准,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6)、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经营地址、法人代表或者主要 负责人,改建、扩建经营场所,应当依法到原发证单位办理变更审批

手续。

- (7)、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向省文化厅申请。 六、申请材料:
 - (1)、申请书及《娱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2)、工商营业执照。
- (3)、提交投资人、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中诸行为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出具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证明。
 - (4)、房产使用权证明及租赁合同。
- (5)、法人代表及主要负责人有关资料(包括身份证、住址和个人 简历)。
- (6)、通过公安消防安全验收的材料,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的噪音符合排放标准的材料。
 - (7)、场所位置及平面图。

七、办理时限:

- (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 (二) 承诺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和依据:

本项目免费

九、受理地点、时间、咨询电话:

受理地点: 泾县泾川镇桃花潭东路政务服务中心文旅委窗口

受理时间: 夏秋季工作日(6月至9月)上午8:00-11:30,下午

13:30-17:00; 冬春季工作日(10月至次年5月)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咨询电话: 文旅局窗口电话: 0563-5102868

十、监督电话:

县政务服务中心监督电话: 0563-5124205

窗口单位监督电话: 0563-5093263

县效能办监督电话: 0563-5102722

5 对建设工程选址不能避开文物保护单位而实施原址保护措施的批

一、事项名称:

对建设工程选址不能避开文物保护单位而实施原址保护措施的批准

二、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第二十条第二款: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四、受理条件:

- (1) 有对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在原址重建的充分理由;
- (2)有文物专家组的论证意见;
- (3) 重建方案的设计符合法律规定,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 (4) 重建施工单位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资质。

五、办理流程:

- (1) 申请单位向文旅局窗口提交申请;
- (2) 文旅局文物股进行初审并提供意见书;
- (3) 文旅局负责人进行审核。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有关规定的申请单位,发给在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批准意见书; 不予批准的,由文旅局窗口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六、申请材料:

- (1)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工程名称、位置、资金来源、 计划开竣工日期;修缮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名称,该单位是否具有文 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资质;
- (2)申请人对修缮工程所在区域的所有权属证明(房屋产权证明、土地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 (3)修缮工程设计单位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修缮方案及相关图纸、 技术资料。方案需附承担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 书彩色复印件。

七、办理时限:

- (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 (二)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和依据:

本项目免费

九、受理地点、时间、咨询电话:

受理地点: 泾县泾川镇桃花潭东路政务服务中心文旅委窗口 受理时间: 夏秋季工作日(6月至9月)上午8:00-11:30,下午 13:30-17:00;冬春季工作日(10月至次年5月)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咨询电话: 文旅局窗口电话: 0563-5102868

十、监督电话:

县政务服务中心监督电话: 0563-5124205

窗口单位监督电话: 0563-5093263

县效能办监督电话: 0563-5102722

6.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批准

一、事项名称: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批准二、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

三、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四、受理条件:

- (1)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其他单位。
- (2)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五、办理流程:

- (1) 申请单位向文旅局提交申请(提交所需的审批材料);
- (2) 文旅局文物股进行初审并提供意见书;
- (3) 文旅局负责人进行审核。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有关规定的申请单位,发给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从事营业活动 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的,由文旅局窗口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六、申请材料:
- (1)申请书(借用原因、用途、文物建档说明、保存环境达标说明、 补偿方式、借用期限);
- (2) 拟出借文物的详细资料:包括文物名称、级别、质地、年代、 来源、尺寸、完残状况、数量、文物照片;

- (3)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同意出借文物的初步意向书或协议书(草案)(包含文物安全责任条款);
- (4) 文物借入方基本背景资料(单位性质、文物安全条件和措施):
- (5) 专家评估意见

七、办理时限:

- (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 (二)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和依据:

本项目免费

九、受理地点、时间、咨询电话:

受理地点: 泾县泾川镇桃花潭东路政务服务中心文旅委窗口

受理时间: 夏秋季工作日(6月至9月)上午8:00-11:30,下午

13:30-17:00; 冬春季工作日(10月至次年5月)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咨询电话: 文旅局窗口电话: 0563-5102868

十、监督电话:

县政务服务中心监督电话: 0563-5124205

窗口单位监督电话: 0563-5093263

县效能办监督电话: 0563-5102722

7. 对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审批

一、事项名称:

对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四、受理条件:

- (1) 有设计单位的名称、章程;
- (2)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3) 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场所;
- (4) 有能够维持正常工作的设备和资金
- (5)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业务负责人必须取得适应业务范围和上级主管部门办法的《资格证书》:
 - (6)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 (7) 在不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前提下。

五、办理流程:

- (1) 申请单位向文旅局窗口提交申请;
- (2) 文旅局文物股进行初审并提供意见书;
- (3) 文旅局进行审核。对符合《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有关规定的申请单位,发给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和原址保护方案审核批准文书,不予批准,由文旅局窗口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六、申请材料:

- (1) 建设单位设立机构的报告或申请书;
- (2) 机构设立批准文件和相关部门核准的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的简历和身份证明;
- (4) 工作场所、资金、设备的证明文件:
- (5) 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的勘察设计方案:
- (6) 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 (7) 文物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建设单位的公章。

七、办理时限:

- (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 (二)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和依据:

本项目免费

九、受理地点、时间、咨询电话:

受理地点: 泾县泾川镇桃花潭东路政务服务中心文旅委窗口 受理时间: 夏秋季工作日(6月至9月)上午8:00-11:30,下午 13:30-17:00;冬春季工作日(10月至次年5月)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咨询电话: 文旅局窗口电话: 0563-5102868

十、监督电话:

县政务服务中心监督电话: 0563-5124205

窗口单位监督电话: 0563-5093263

县效能办监督电话: 0563-5102722

8. 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

一、设立依据:

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四、受理条件:

- (1) 有确定的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
- (2) 有与出版物零售业务相适应的发行专业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初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
- (3) 有与出版物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 五、办理流程:
- (1)申请人向文旅局窗口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2) 文旅局窗口受理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送委审批 股办理;
 - (3) 文旅局审批股审核后出具承办意见,送分管主任审查;
- (4) 经本局负责人批准对审批合格的申请人,发放《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对不批准的说明理由,并由窗口将审批决定送达申请人。 六、申请材料:
 - (1) 申请书, 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 (2) 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3) 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七、办理时限:

- (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 (二)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和依据:

本项目免费

九、受理地点、时间、咨询电话:

受理地点: 泾县泾川镇桃花潭东路政务服务中心文旅委窗口

受理时间: 夏秋季工作日(6月至9月)上午8:00-11:30,下午

13:30-17:00; 冬春季工作日(10月至次年5月)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咨询电话: 文旅局窗口电话: 0563-5102868

十、监督电话:

县政务服务中心监督电话: 0563-5124205

窗口单位监督电话: 0563-5093263

县效能办监督电话: 0563-5102722

9.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一、事项名称: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

- 三、设立依据:
-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 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 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 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 手续。

-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5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 3.《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

决定》(国发〔2016〕9号)第56项: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四、受理条件:

- (1) 有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
- (2)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3)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 (4)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场所和设备。

五、办理流程:

- (1) 申请人向文旅局窗口提出申请,提供办理申请事项所需的材料:
- (2) 文旅局窗口办理人员初步审查材料是否合法、齐全:
- ①如果材料不齐全,将所申报材料退回申请人并说明,并一次性告 知申请时需提交的材料:
- ②材料合法、齐全,接受申请;
- (3) 审核、现场勘查: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到现场进行勘查。
- ①审核不合格的,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相关资料,将有关资料归档;
- ②审核合格的,通知申请人填写《申请表》;
- (4) 文旅局审批股审核申请表,签署意见并将办理结果和所有材料 呈局分管领导;
- (5) 文旅局负责人审批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将材料退回业 务科室;
- (6) 审批同意的,制作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加盖公章,并整理资料归档;

(7) 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六、申请材料:

- (1) 设立放映企业申请书
- (2) 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3) 与电影院线公司签订的合同
- (4) 经营场所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公司章程
- (7) 消防部门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 (8) 卫生部门卫生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七、办理时限:

- (一) 法定办结时限: 60 个工作日
- (二) 承诺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和依据:

本项目免费

九、受理地点、时间、咨询电话:

受理地点: 泾县泾川镇桃花潭东路政务服务中心文旅委窗口 受理时间: 夏秋季工作日(6月至9月)上午8:00-11:30,下午 13:30-17:00;冬春季工作日(10月至次年5月)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咨询电话: 文旅局窗口电话: 0563-5102868

十、监督电话:

县政务服务中心监督电话: 0563-5124205

窗口单位监督电话: 0563-5093263

县效能办监督电话: 0563-5102722